

離島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文件 T&TC 63/2020 號

有關任意改動愉景灣村巴服務(Residents' Service/RS)
班次及路線的提問

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，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，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：

“ 愉景灣居民服務(村巴)的路線、班次及票價等條款由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(交通公司)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(管理公司)簽訂，後者需諮詢城市業主委員會，所簽訂的合約亦須向運輸署註冊。

近期交通公司單方面改動村巴服務(RS)的條款，其中包括削減機場巴士 DR02R 號線的班次，對居民造成不便。本人曾要求管理公司提供相關合約的副本，但不得要領。

就此，本人請運輸署、交通公司及管理公司派代表出席會議，回應以下提問：

1. 請運輸署解釋居民服務(村巴)的運作。
2. 請交通公司解釋其單方面更改居民服務條款的理據，以及事前有否諮詢居民或居民代表。
3. 請作為 User Group Representative 的管理公司提供村巴服務(RS)的合約副本，並承諾日後在改動任何村巴服務(RS)條款前，諮詢城市業主委員會。 ”

離島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IS 140/5/02

日期：2020 年 10 月 30 日